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111年8月23日立契，於111年8月23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，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（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）或第5項第1款規定（都市土地15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350平方公尺）：

☒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或第5項第1款規定之面積限制

適用順序	土地標示	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	前次移轉現值 元/平方公尺 (說明)
1	桃園縣桃園區鎮鄉市中山段小段85地號	100	10,000
2	桃園縣桃園區鎮鄉市中山段小段86地號	100	15,000
3	桃園縣桃園區鎮鄉市中山段小段87地號	100	16,000
4	縣市鎮區鄉市段小段地號		
5	縣市鎮區鄉市段小段地號		

說明：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，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前次移轉現值；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，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☐以出售之各筆（次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33條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，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。

此致

（稽徵機關全銜）

申 明 人：王小明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住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79號

電話/行動電話：(03)3326181

日 期：111 年 8 月 23 日